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47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被告 戴毓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4678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7萬0,617元，及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4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7萬1,34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2 書 記 官 武 凱 葳
03

